



体检须知

欢迎光临云南省干部体检中心进行各项健康检查，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，为了使您的体检过程更加顺利，体检结果更加准确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：

一、体检基本程序

体检当日请到登记处凭**本人身份证**、**近期大一寸免冠彩照**领取体检表，用黑色碳素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格后，逐项完成各项检查，检查后将体检表交回前台，并确认有无漏检项目，经前台护士检查后方可离开。**体检费用自理。**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 体检当日请不要进食，抽血、B超、耳鼻喉及口腔检查后方可进食。
2. 检查前三天忌饮酒，限高脂、高蛋白饮食，避免使用对肝、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**体检当日早晨请于 7:30 以前到达**，太晚会因体内生理性内分泌激素变化影响化验值。
3. 做肝胆 B 超须空腹，做膀胱、前列腺、子宫附件 B 超时须憋尿，如无尿，请喝冷开水至膀胱充盈。
4. 体检前一天避免饮浓茶、咖啡等刺激性饮料，以免影响睡眠及心律。
5. 检查前请将病史及现有症状告诉医师。
6. 内科体检前请先测血压、身高、体重，测血压前避免剧烈运动。
7. 眼科检查前请先到一般检查室测视力（自备眼镜）。
8. 体检当日不要佩带首饰，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尽量穿宽松、纯棉无纽扣及图案内衣，便于检查。

9. 进行各科检查时，请务必按预定项目逐科、逐项检查，不要漏检，以免影响最后的健康评估；自行放弃检查个别项目，本人应签名确认。

10. 在体检过程中，请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，尽量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前来体检。

11. 女士应特别注意

1) 已怀孕、可能已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、妇科检查及外科肛门指检；

2) 妇检前需排净尿液，妇科检查和腔内妇科 B 超检查仅限于已婚或有性生活史者，未婚女士如需做妇科检查，体检前应说明并签字；

3) 月经期间请暂勿留取尿液或做妇科检查，待经期结束 3 天后再补检。

因故当日未完成体检者，请把体检表交回前台，由工作人员告知后续的体检时间。

请自行携带水杯，出于环保考虑，本中心仅提供消毒餐具，不提供纸杯，谢谢合作。

全程体检谢绝有人陪同，一旦发现，将取消体检资格。严禁他人替检，一经发现取消体检资格并通报用人单位。

体检中心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176 号，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，医技楼 13 楼。